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古田县城乡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已由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招标人为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

2.2.工程建设规模：①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工程：实施工业污水主管线总长度约23.08万米，扩建污水处理厂2万m³/d。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涉及新建及改造污水处理站33处，污水主管约8.9万米。配套污水管网实施区主要在古田县城区城东街道、城西街道以及大甲镇、平湖镇、大桥镇、黄田镇、水口镇、鹤塘镇、杉洋镇、凤都镇、吉巷乡、泮洋乡、凤埔乡、卓洋乡等14个乡镇（街道）下辖的村庄。；

2.3.招标范围和内容：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运营维护。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①勘察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所需的地质勘察；②设计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③施工范围和内容：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施工图）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和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水质调试合格；④采购范围和内容：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永久设备设施的采购。⑤运营维护范围和内容：运营维护范围和内容：项目5年运营期内负责日常运维、大中修、污水处理、日常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等，以及满足工程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投标方聘用）。配合招标人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和运营期限满后的移交，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运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之日起计算。⑥其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如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配合第三方服务工作；；

2.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运营维护单位资格要求：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3.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正式在岗职工。项目负责人满足设计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或设计项目负责人。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成员方）的本企业在岗人员。3.4.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需具有不低于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本企业在岗人员。3.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3.6.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3.7.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如下：3.7.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资格条件；3.7.2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7.3组成联合体（包含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承担运营任务的单位）的成员数不得超过3家；3.7.4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8其他资格要求：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3.9.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2.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3.7.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如下：3.7.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资格条件；3.7.2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7.3组成联合体（包含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承担运营任务的单位）的成员数不得超过3家；3.7.4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通过 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5.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登录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220.161.207.254:8085/ndhy>）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办事指南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bszn/noticePage.html>）。

5.2.投标人可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进行解密。为了不影响工程开标、评标流程，请各投标人在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规定时限内使用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CA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如因投标人CA锁等问题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以网络最后上传的一份为准。请企业务必提前做好投标工作，避免因操作失误或其他问题造成自身损失。投标过程对平台操作有疑问的，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

5.3.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7.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00万元。

7.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8.招标公告其他要求

因平台固化原因，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古田县建设路37号3-4层，邮编：352200

电子邮箱：/

电话：18759350696，传真：/

联系人：郑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罗马假日花园1号楼八层，邮编：350011

电子邮箱：/

电话：15396052262，传真：/

联系人：周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联系电话：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六一四七支路5号

联系电话：0593-216133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古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古田县城东街道食用菌基地40号

联系电话：05933999098